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4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0479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3月9日北市教人字第112300797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2/03/10



1120001236